

山海无言藏坚守 警徽闪耀护万家

——黔南州政法铁军硬核护航“五一”平安祥和

■ 记者 罗翔

春满黔南山海阔，风暖“五一”万家安。多彩初夏时节，黔南大地文旅热潮涌动、民俗盛会齐聚，全域旅游人流叠加节庆客流、农忙返乡人流，安保维稳压力陡增。山河锦绣处，平安最可期。这个“五一”假期，黔南州政法干警、网格员、司法综治工作人员闻令而动、向险而行，全员在岗在位、全域巡防值守。

全州公安、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多线联动、同频发力，以铁肩扛起平安使命，以初心筑牢防控屏障，用脚步丈量热土边界，用温情守护烟火人间，全力抓实防风险、护治安、保畅通、化纠纷、优服务全链条工作，交出了一份社会大局平稳有序、全域治安态势向好、群众出游舒心安心的高分平安答卷，让藏蓝身影成为“五一”假期黔南山野街巷间最动人的风景。

高位统筹谋全局 锚定靶心织密全域平安防护网

谋定而后动，行稳方致远。面对“五一”假期文旅经济井喷、本土民俗节庆叠加、人流车流峰值攀升的复杂安保新形势，黔南州政法系统坚持底线思维前置、攻坚举措前置，责任链条前置，第一时间召开专题部署会议，紧扣全州景区商圈、国道省道、城乡集镇、民俗活动现场、乡村连片聚居区五大核心防控圈层，细化完善“一城一专班、一点一预案、一日一复盘”闭环工作机制，层层压实党政主责、政法专责、属地守责、岗位全责四级联动责任，把平安管控触角延伸至全州每一个网格末梢、每一处街巷巷尾、每一片山野村寨。

“五一”假期，黔南州同步启动节假日最高等级勤务防控模式，打破警种壁垒、打通政法部门协同壁垒，整合巡防警力、司法调解员、基层网格员、平安志愿者等多方群防力量，组建



荔波旅游警察在小七孔翠谷瀑布向游客开展反诈宣传。通讯员 莫玄毅 摄

全域机动应急攻坚小队、景区专项值守小队、乡村联防巡查小队，精准研判节假日人流车流峰值规律、矛盾纠纷易发点、安全隐患薄弱区域，提前靶向布防、前置力量驻守。

节前全域开展拉网式安全隐患清查专项行动，聚焦商超民宿、游乐场、餐饮街区、危化品点位、临水临崖路段等重点场所点位，逐户排查消防隐患、逐段核验收道路安防、逐点整改风险漏洞，从源头掐断安全隐患苗头，以系统化、精细化、全域化硬措施，为黔南州“五一”平安大局筑牢坚实前置根基，实现全域风险前置化解、隐患动态清零。

巡防亮剑筑防线 昼夜在岗坚守烟火人间平安岗

晨光破晓启巡防，星月相伴护归途。假期5日，黔南州政法干警坚守执勤一线，全天候屯警街面、驻点景区、下沉乡村，构建起“白

天见警车、夜间见警灯、随处见身影”的立体巡防格局，让平安看得见、触手可及。

在荔波小七孔万亩青山碧水旁，执勤干警顶着烈日连续10余小时定点值守，有序分流数万客流，耐心引导游客有序入园、安全观景，全程护航国家级热门景区文旅秩序，守护山水间出行平安；在罗甸大小井风景名胜及本土民俗文化巡游活动现场，政法值守人员定岗布控、分区管控，联动疏导周边日均数千辆车流，优先保障民俗巡游队伍安全通行，护航各族群众欢聚过节、民俗活动圆满落幕。

在都匀城区主干道、高速出入口、城郊商圈等人流密集地带，公安交警全时段“定点执勤+动态巡控”，严查酒驾醉驾、超速超载、违规占道等交通违法行为，柔性疏导拥堵车流，全力守护群众出行平安；在三都、惠水、龙里、贵定、长顺城乡接合部偏远村寨，乡村政法干警与网格员结伴徒步巡防，穿秧田间地头、村

寨小巷，排查夜间治安盲区，守护乡村静谧夜色，筑牢乡村平安第一道防线。执勤民警小李连续5年“五一”全程在岗，每日徒步巡防里程超两万步，脚底板磨出水泡仍坚守在景区出入口，笑着说道：“游客安心赏山水，群众安稳过假期，我们所有辛苦都值得。”寒来暑往初心不改，昼夜坚守使命不怠，无数藏蓝身影默默坚守，换来了全州街巷井然、景区安稳、道路畅通、村寨祥和。

温情履职暖民心 小事践初心书写为民暖心答卷

铁肩既有雷霆力度，亦有暖心温情。黔南州政法干警坚守岗位不止于硬核防控、严管治安，更以柔情服务贴近群众、温暖民心，一件件暖心小事、一次次紧急救助、一趟趟贴心帮扶，串联起“五一”假期最动人的民生温情画卷，让平安更有温度、守护更有暖意。

5月4日，平塘掌布景区内一名老年游客突发低血糖晕倒在地，周边游玩群众慌乱无措，就近巡防的政法执勤人员第一时间快速奔赴现场，迅速疏散周边围观人群、通风供氧，同步取用值守便民急救箱补给糖分、测量体征，耐心安抚老人情绪，联动景区医护人员转运休整，全程贴心陪护联系家属，待老人身体无恙平安交接后，悄然重返执勤岗位，用快速反应守护群众生命健康。

“五一”假期期间，惠水城区执勤交警发现一名走失孩童独自在车流路口徘徊，车流穿梭十分危险，当即快速上前暖心安抚，耐心询问家庭信息，联动指挥中心全域摸排走访，耗时40余分钟成功帮孩子找到焦急万分的家人，家属现场连连致谢、热泪盈眶。

与此同时，黔南州司法行政一线工作人员假期不打烊，下沉乡镇便民服务中心、乡村综治站点，常态化开展假期矛盾纠纷上门调解、法治宣传便民服务，成功化解邻里宅基地纠纷、假期务工薪资纠纷等民生小事百余起，做到矛盾不上交、化解在一线、服务“零距离”。从紧急救助到寻人寻物，从便民指路到帮扶老弱，一桩桩平凡善举，一次次真诚守护，彰显黔南州政法队伍的为民初心，让平安底色更暖、民生幸福成色更足。

法槌惩拒执 诚信筑心安

——长顺县人民法院审结首起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

■ 记者 罗翔 通讯员 傅志昕

一纸判决，承载着公平正义的重量；一份履行，彰显着法治社会的诚信。近日，长顺县人民法院敲响惩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被执行人刘某某心存侥幸、恶意逃债，因有能力履行却拒不执行法院生效裁判，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漠视法律、规避执行的行为付出沉重代价，也为全社会筑牢敬畏司法、恪守诚信的思想防线。

巧施障眼法 工程款“隐身”触法网

一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让刘某某被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需履行30万元及利息的给付义务。判决生效后，他却置法律义务于不顾，迟迟不肯主动履约，申请执行人只得向长顺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程序启动后，该院执行局依法向刘某某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清晰告知其履行义务、申报财产的法律要求。可刘某某非但没有迷途知返，反而动起了“换口袋装钱”的歪心思，一心想让执行款从自己名下“消失”。为避开法院冻结账户，他精心设计规避

套路：在收取工程款时，以虚构支付劳务费为幌子，将本应归自己所有的款项转由其姐姐代收，用看似合规的“他人收款”“劳务支出”掩盖真实资金流向，妄图以隐蔽手段逃避执行。

明辨实与伪 司法利剑定刑责

真相从不会被虚假表象掩盖，司法裁判更不会刻意规避撼动。长顺县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涉案工程款虽未直接流入刘某某个人账户，但其资金来源、实际归属均与刘某某的收入直接关联，属于依法可供执行的财产。

刘某某明知自身负有明确履行义务，仍借助亲属代收、虚构款项用途等方式恶意规避执行，导致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长期无法

履行，情节已然严重。法院最终认定，刘某某的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结合其犯罪事实与情节，依法判处其拘役六个月。这一判决，戳破了“借名收款就能逃债”的谎言，击穿了“转移财产就能免责”的侥幸，以刚性司法捍卫了生效裁判的权威，守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警钟鸣心间 拒执必恪守公信

法槌落下，警示长存。该案的判决，不仅是对一名拒执被执行人的惩处，更是对所有市场主体、社会公民的深刻提醒：法院生效判决从不是可有可无的“建议书”，执行通知更不是无关紧要的“提醒函”，判决生效之时，便是法定义务产生之日。

法官郑重告诫，拒不申报财产、虚假申报财产、隐匿个人收入、恶意转移财产，每一种规避执行的行为，都可能让民事执行案件升级为刑事案件。别以为钱款不进自己账户就能逃避执行，别以为亲属代收、虚构交易就能隐匿财产，法院执行不只看账户名称，更紧盯资金来源、交易背景、亲属关联与款项实质归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诚信是立身之本，守法是处世之基。长顺县人民法院以首起拒执罪案的判决，亮出打击拒执犯罪、破解执行难题的坚定态度，用司法力量守护公平正义，涵养社会诚信。这一记法槌，警醒世人：敬畏法律、主动履约方为正道；漠视司法、恶意拒执，终将自食恶果。

醉驾逃逸酿悲剧 法院判决明边界

■ 记者 罗翔 通讯员 李芸

当酒精吞噬理智，当逃逸践踏良知，一场醉驾叠加逃逸的交通惨剧，不仅碾碎了一个家庭的安宁，更叩问着法律与保险的责任边界。长顺县人民法院对陈某某交通肇事案的公开宣判，以法条为尺、以正义为秤，既严惩违法恶行，又明晰赔付规则，用铿锵判决诠释法治精神，用庄严法条守护生命尊严。

一念之差陷入牢狱之灾

2025年7月，长顺县街头，陈某某无视交通法规，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血液酒精含量高达203mg/100ml，远超醉驾临界值。失控车辆瞬间撞上行人王某某，致其当场殒命，一条鲜活生命戛然而止。事故发生后，陈某某非但不停车施救、承担责任，反而驾车逃逸，将生命道义抛之脑后，在违法的道路上越走越远。

经交警部门认定，陈某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一百三十三条：“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法院综合其犯罪事实与认罪认罚情节，最终以交通肇事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一杯烈酒、一次侥幸，换来牢狱之灾、终身愧疚，更酿成两个家庭的永久伤痛。

一赔一拒守护法治天平

悲剧之后，赔付争议成为焦点：醉驾又逃逸，保险公司是否能全部免责？法院依托法律条文，精准划定责任边界，让正义既有温度更有尺度。

交强险：法定托底，赔付可追。法院明确，醉驾并非交强险的免责事由。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规定：“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第三人人身损害，当事人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保险公司在赔偿范围内向侵权人主张追偿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该案中，交强险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18万元，保险公司扣除已赔付的8万元后，仍需在限额内继续赔偿10万元。这一赔付是法律对受害方的兜底救济，而非对违法者的纵容，保险公司赔付后可依法向陈某某追偿，违法者需承担最终赔偿责任。

商业三者险：契约守界，违法免赔。商业三者险绝非违法驾驶的“保护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明确交通事故赔偿顺序：“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

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

醉驾、肇事逃逸是法律明令禁止的违法行为，案涉保险公司已就“酒驾、逃逸”免责条款尽到法定提示说明义务，该条款合法生效。法院据此判定，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不承担赔偿责任，该案总损失983561元，扣除交强险18万元后，剩余803561元全部由陈某某自行承担。法条如镜，照见契约精神；判决如锤，夯实法律底线，绝不纵容任何以身试法的侥幸。

法治教育敲响安全警钟

一纸判决，定分止争；三条法条，警示众人。这起案件清晰传递法治信号：法律既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也绝不姑息交通违法恶行；保险是风险保障，绝非违法犯罪的“挡箭牌”。

四月都匀，春风拂槛，法韵流长。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党建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黔南州检察机关2026年度“透过业务看政治讲忠诚”案例集中讲评活动如期启幕。

一场以案例为媒、以忠诚为魂、以融合为要的思想盛宴，让检察初心在复盘研讨中闪光，让政治忠诚在司法履职中扎根，绘就出新时代检察工作政治引领、业务精湛、为民担当的生动图景。

初心领航：以政治之魂铸检察之基

讲忠诚，首在明方向、立根基。此次案例讲评，是黔南州人民检察院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党建引领业务的生动实践。从黔南州委政法委、州律师协会、基层调解组织、人民监督员共担评委，到州检察院班子成员、检委会委员全程参与，每一处安排都彰显着检察机关锚定政治方向、坚守法治初心的坚定自觉。

活动以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以践行党的建设重要思想为魂，把“透过业务看政治讲忠诚”作为贯穿始终的主线，让全体检察人深刻明晰：检察权从来不是单纯的司法权，而是政治属性与法治属性高度统一的权力；每一起案件的办理，不仅是法律条文的适用，更是政治考量、民生福祉的守护。这场活动，既是一次思想的洗礼，更是一次忠诚的淬炼，为全州检察工作筑牢了政治忠诚的鲜明底色。

践履笃行：以案例之镜照融合之路

讲忠诚，重在践于行、见于效。来自全州办案一线的检察人员，褪去文书的严谨，以案复盘、经验总结、案例研讨的鲜活形式，把最高检“三个善于”、省检察院“三个不止于”的履职理念，融入每一个办案细节、每一次司法抉择。

没有空洞的说教，只有真实的坚守；没有抽象的表态，只有具象的担当。他们在讲述中传递大局思维，在分享中彰显法治担当，在办案中厚植为民情怀，以“可视化、能感受”的方式，让政治与业务的深度融合可触可感。从案件办理的政治考量，到司法为民的温情细节，再到三大效果有机统一的实践探索，每一个案例都承载着政治分量，每一段讲述都饱含着民生温度，让“检察蓝”始终与“党旗红”同频共振。

薪火相传：以互学之风奋进之程

讲忠诚，贵在恒精进、共提升。一场讲评，一次交流，一生受益。活动落幕，全体参与人员反响热烈、深受触动，道出了此次活动的深远意义。

这是一场深刻的政治淬炼，让检察人进一步明晰业务背后的政治属性与为民初心；这是一次生动的业务研学，打破思维定势、拓宽办案视野，汲取兄弟院、各条线的先进经验；这是一轮务实的能力提升，让大家对照先进找差距、补短板，看清履职薄弱环节，明确未来改进方向。“一人讲、众人学、大家受益”的良好效应，不仅凝聚了检察队伍的向心力，更为全州检察工作提质增效注入了强劲动能。

春风化雨润民心，忠诚铸盾守正义。黔南州检察机关以案例讲评为桥，打通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的通道，让忠诚铸魂、法治担当、为民初心成为检察履职的永恒追求。未来，全州检察人必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持续深度学习、笃行实干，以高质量检察履职，书写新时代黔南检察的忠诚答卷，守护公平正义，护航民生福祉。

以案铸魂守初心 融政于业显担当

黔南州检察机关透过业务看政治讲忠诚案例讲评活动侧记

■ 记者 罗翔